

14.5 缺席审判程序

14.5.1 缺席审判程序概述

1. 缺席审判程序的概念与特征

缺席审判为对席审判的对称，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存在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和辩论。在刑事诉讼中对席审判是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并辩论的基础上做出裁判结果，为审判中的常态；缺席审判是法院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形下作出裁判结果，不同于民事缺席审判是为了避免诉讼过分迟延或者诉讼无结果而不得已采取的裁判方式，2018《刑事诉讼法》新增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构建主要是从反腐败追赃追逃的角度提出的。

刑事缺席审判是从狭义的角度上针对被告人不到庭而设立的一种审判制度，即当被告人不出席法庭时，法院在控诉方和被告人的辩护人参加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一种审判活动。其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刑事缺席审判是针对被告人缺席而进行的一种审判活动。即只有被告人不到庭所进行的审判活动才能称为刑事缺席审判。首先，刑事审判是针对被告人罪行的有无而展开的一种诉讼活动，作为指控被告人犯罪的控诉方，其追诉犯罪的主动性和法院实行的不告不理原则决定了控诉方不能或不会缺席审判。其次，刑事审判的意义在于“定争止纷”，而司法实践中往往出现被告人缺席审判的现象，如被告人逃逸、死亡、丧失诉讼行为能力等。如果法院对这类案件全部中止审判，其造成的问题仍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既不利于社会稳定且“迟来的正义非正义”。正是为了解决这一情况，各国才相继确立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二是刑事缺席审判是一种特殊的审判程序。即刑事缺席审判是普通刑事审判之外的一种特殊审判方式，对被告人缺席的刑事案件应采用不同于普通程序的特殊程序进行审判。这里所说的特殊程序，不仅是指法庭审理过程中应当采用的特殊程序，而且包括开庭审理之前及缺席审判之后所适用的特殊程序，如，依《刑事诉讼法》第291条，“对于贪污贿赂、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等案件被告人脱逃的，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如依《刑事诉讼法》第293条可知，刑事缺席审判必须要有辩护人参加；依《刑事诉讼法》第295条可知，缺席审判过程中“外逃”被告人到案或裁判生效后该被告到案但对缺席审判提出异议的，需要重新审理。

2. 缺席审判程序的意义

（1）确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有助于弥补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不足

为了充分打击当前腐败犯罪分子为逃避法律制裁而将赃款转移外逃的现象，有效惩治腐败犯罪，刑事诉讼法在2012年修改时增设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原有刑事司法制度的不足，弥补了刑事诉讼法在打击腐败犯罪程序滞后的缺陷。但是，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仅仅审查申请没收的财产是否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而不涉及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认定，因此关于违法所得的裁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归案后有可能被推翻。所以，构建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以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刑进行判决具有操作可行性与必要性。

（2）为海外追逃追赃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便于与国际反腐败规定接轨

近年来我国反腐败斗争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境外追讨力度加大。我国目前办理境外潜逃案件主要借助于国际追讨合作，而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引渡请求和遣返行动须以生效的司法判决作前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57条第3款第（二）项规定：“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在依照本公约第五十五条实行没收后，基于请求缔约国的生效判决，在请求缔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或者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放弃对生效判决的要求”。我国刑事诉讼中长期缺乏缺席审判这一制度，这就加大了办理案件的难度。2018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将缺席审判确立为一项新的法律制度，这为我国的海外追逃追赃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便于海外追逃追赃工作的展开。也实现了与国外反腐败规定接轨的目标，加强了境外追逃工作的力度和手段，对贪污贿赂、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形成了强力震慑。同时对外逃的犯罪分子及时作出法律上的否定评价，可以彰显法治权威，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